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7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江仲璵

相 對 人 豐鵬商標膠帶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田麗美

相 對 人 吳伊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6,456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
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
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
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裁判應對當事人為之，當事
人如於訴訟繫屬前即已死亡，則對於並不存在當事人之裁
判，自屬無效，亦即自始不生裁判之效力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72號
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豐
鵬商標膠帶股份有限公司、吳田麗美、吳伊敏、吳鶴鵬、吳
田麗美連帶負擔，業於113年8月12日已確定，有本院調閱系
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惟其中被告吳鶴鵬已於本案
訴訟繫屬前死亡，該部分依前揭說明自屬無效判決，又連帶

債務非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故除該被告吳鶴鵬部分外，依判決所示，訴訟費用應由其餘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是聲請人於前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6,456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查，爰確定相對人連帶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